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會對政府終於願意為最低工資立法而感到欣喜，可惜特首曾蔭權於 2008 年施政報告表示最低工資不一定養活勞工的家人，再加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稱《草案》）排除外傭在保障之外，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水平必須應可以讓工人養家，而本會亦認為外傭也是人，必須納入最低工資立法保障以內。

最低工資水平應考慮家庭工資概念

特首說最低工資不一定能養活工人的家人，試問家庭收入不能養活一家人的話，最低工資設立意義何在？現時國際制定最低工資水平都引入生活工資（living wage）作為制定水平的準則，這概念有如天主教教理中的家庭工資（family wage），認同家庭收入應足以養活家人，以至其保障和發展等，這才可讓工人可透過工作改善家庭生活，和令工人以至其下一代脫貧。

可惜港府制定的《草案》卻背國際主流而馳，內容只簡單的指出政府在制定及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時，會考慮一籃子與其水平相關或受其影響的社會、經濟及就業因素，其中可包括工資水平，就業數據、營運成本及本港競爭力等，但未有清楚訂明所謂「一籃子準則」為何，亦沒有提及工人和家人的生活需要問題。而根據早前社聯計算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顯示，以三人家庭為例，每名勞動力應有 6,123 元的收入，所以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水平不應少於時薪 33 元。

最低工資立法應保障外傭

教宗本篤十六世最近發表的《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就指出每個移民「都是一個有資格的人……擁有在任何情形下值得所有人尊重的權利」。(62-64) 人人生而平等，外傭也是人，也是香港的工人，她們應該和其他本地工人一樣擁有同等的權利和保障。可惜社會上的一些既得利益者及政府卻不停製造誤解及恐慌，為求將外傭剔除在最低工資立法保障範圍之外。

本港現有 26.5 萬外籍家庭傭工，政府稱因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享有非現金權益」及「可能對社會經濟情況產生重大及深遠影響」及「從根本動搖外傭政策」等，又指她們需要「隨時候命」及「按要求的提供服務」，因此「無法確定實際的工作時數」，否決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

「包食宿已經好著數？」

政府強調外傭享有免費住宿及膳食等非現金權益，因此留宿家傭享有較高「比例的可用



收入」。但實際上「免費食宿」安排的目的只是為僱主提供外傭「隨時候命」的條件，讓她們能隨時按要求提供服務。況且，外籍家傭留宿規定是 2003 年《人口政策》下強加於外傭的產物，為入境處施加的入境條件之一，所以這種所謂的「著數」，外傭並沒有拒絕或接受的選擇權利。

而政府稱非現金權益令外傭最低工資難以計算，但對於 2003 年限制以前受聘的外傭，其膳食津貼為 740 元，可見食宿費用並非不能計算。

外傭工資將會大幅增加？

政府指出，若將留宿家庭傭工納入法定最低工資保障，將會令很多家庭因成本增加而停止僱用留宿家庭傭工，亦有僱主表示，若外傭月薪激增，極可能導致「雙職父母」的其中一方辭去工作，照顧家庭，然後解僱外傭，更甚令全港外傭會超過一半面臨解僱，外傭中介公司亦會因此倒閉。這明顯是在制造恐慌，我們認為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重點為外傭工資水平制訂可由法例監督，而且多個外傭團體均同意可以月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而建議月薪為 4000 至 4800 元不等，我們認為此與外傭「規定最低工資」3580 元的金額不遠，相信不會大幅增加僱主之負擔，更不會導致某些人之恐慌。

外傭現時已有最低工資保障？

《草案》訂定一個公平和客觀的機制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包括由勞資雙方代表和學者組成的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以及最後由立法會通過最低工資水平，外傭可以某程度上參與制定工資的水平：包括在制定工資水平時參與公眾諮詢、游說立法會議員、研究…等等；而釐定「規定最低工資」卻是行政措施，外傭團體連政府何時進行檢討都不知道，有關工資水平調整時不需諮詢公眾，亦不受到立法程序保障，故可隨意加減，有如黑箱作業，毫無讓市民和外傭可問責之空間，而「規定最低工資」覆檢用的指標的準則是甚麼，外傭都在覆檢結果已成定局後才得知。還要是他們肯解釋的時候。事實上自 1999 至 2008 年間，外傭「規定最低工資」曾經歷兩次大幅調低，現時外傭工資仍未回復 1998 年的水平。

外傭也是工人。沒有人可以否認，外傭做的家務勞動，其實如其他香港本地工人一樣，對香港有著貢獻。最低工資是要保障僱員可賺取合理的收入以維持個人及家人的生活所需，外籍家傭作為勞工的一分子，亦應以立法形式保障其享有最低工資的權益。國際勞工組織(ILO)1949 年大會 第 97 號外傭僱傭公約(修訂本) The 194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No. 97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很清楚：

第 6 條

6. (1) 這公約的每一名成員會有效地實行，在不存在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別的歧視下，對該區域的合法入境者，提供相較於其國民在以下事情不會較差的待遇：



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a) 只要相關事情受法律或條例所監管，或受行政機關所控制

I 酬金，包括組成酬金部份的家庭津貼、工作工時、超時工作安排、假期薪金、在家工作的限制、最低年齡僱傭限制、學徒訓練、女性工作及青少年工作；

基於公平及公義原則，本會要求政府必須以立法形式保障外傭最低工資的權益。

結語

在《在真理中的愛德》通諭中，教宗提醒各國執政人士「第一個應該維護並重視的資本是人，完整的人」(23-25)，因此促請立法內容會以人為本，照顧工人須照顧家人的需要，並視外傭同樣是一個應免受剝削的人，把外傭涵蓋在保障範圍之內。